

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焦农〔2021〕189号

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〈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〉 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各二级机构：

为规范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涉及《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现将《〈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〉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本单位学习培训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《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涉及 农业农村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，运入未经检疫的动植物的，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动植物检疫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：

1. 一般违法行为。情节与后果：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，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，未引起疫情扩散，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；运入北山范围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计算的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；处罚裁量标准：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较重违法行为。情节与后果：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，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，未引起疫情扩散，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；运入北山范围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计算的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。处罚裁量标准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行为。情节与后果：从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调运应施检疫植物、植物产品，未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，未引起疫情扩散，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；运入北山范围的动物未

附有检疫证明，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计算的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。处罚裁量标准：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违规动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扣留、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，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；有非法所得的，没收非法所得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。